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4545

10位ISBN编号：750934454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

内容概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准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行政管辖】 案例1：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应是市、县级人民政府 第五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案例2：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条【主管部门】 第七条【举报与监察】 第二章征收决定 第八条【征收情形】 案例3：土地储备不属于公共利益范围 第九条【征收相关建设的要求】 第十条【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一条【旧城区改建】 第十二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征收公告】 第十四条【征收复议与诉讼】 案例4：对政府制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文件不服，是否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征收调查登记】 第十六条【房屋征收范围确定】 第三章补偿 第十七条【征收补偿范围】 案例5：出租房屋被拆迁，出租人是否应向承租人支付房屋附属物补偿款 第十八条【涉及住房保障情形的征收】 案例6：房屋拆迁的行政裁决是否应当考虑对弱势群体的特殊照顾 第十九条【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案例7：拆迁行政裁决因违法被撤销 第二十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案例8：作出行政裁决所依据的房屋资产评估报告违反法定程序，行政裁决是否可撤销 案例9：拆迁当事人是否可以单方面确定房屋评估机构 第二十一条【产权调换】 案例10：拆迁人是否可以剥夺被拆迁人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搬迁与临时安置】 案例11：提供周转住房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害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案例12：承租人能否主张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案例13：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如何确定拆迁人应当支付的停业、停产补偿数额 第二十四条【临时建筑】 案例14：未经法定程序拆除违法建筑应否赔偿 第二十五条【补偿协议】 案例15：房屋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后，被拆迁人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义务，拆迁人拒不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16：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已经签订，拆迁当事人反悔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第二十六条【补偿决定】 案例17：事实认定错误之裁决是否违法 第二十七条【先补偿后搬迁】 案例18：采用暴力方式逼迁构成违法，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例19：强制搬迁时未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会有何后果 第二十九条【征收补偿档案与审计监督】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玩忽职守等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暴力等非法搬迁法律责任】 案例20：因强制拆迁引起的行政赔偿，应当按照什么项目和标准来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非法阻碍征收与补偿工作法律责任】 案例21：非法阻碍房屋征收构成妨害公务案 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等法律责任】 案例22：贪污拆迁补偿费用构成贪污罪 第三十四条【违法评估法律责任】 案例23：房产评估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2007年12月29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录）（2007年4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2010年5月15日）…… 实用附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012年3月2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使得人民法院在面临土地纠纷案件时，尤其是办理有关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标准、强制执行方式、新旧规定衔接等问题时有了更详细的标准和依据。

一、关于案件的管辖 在房屋征收补偿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管辖问题上，司法解释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主要是因为，从总体上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是以“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为原则。

同时，上级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二、关于受理条件与程序 司法解释第2条对申请机关提出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作了详细列举式规定。这主要是考虑，通过在申请要件上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有利于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和完善征收补偿程序，同时，以列举的方式作出规定指向明确，有利于增强实践操作性。

司法解释所指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与《条例》规定的“补偿决定”是同一概念。

上述“征收补偿决定及作出的证据”包括了补偿决定、征收决定、评估报告、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在《条例》第12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中都有明确要求，申请机关应当认真对待，避免草率敷衍行事。

在受理程序方面，司法解释明确了法院认为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形式要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机关；不符合形式要件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限期补正，并在最终补正的材料提供后5日内立案受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

编辑推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